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祥凱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黃維辰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26號、114年度偵緝字第2010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祥凱犯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黃維辰犯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曾祥凱、黃維辰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

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祥凱、黃維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黃瑋恩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2人與黃瑋恩就上開2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曾祥凱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業經檢察官主張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曾祥凱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其未能記取前案教訓再犯本案各罪，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如加重被告曾祥凱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非無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結夥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並對於社會治安造成危害，所為均應非難；另考量被告曾祥凱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黃維辰終坦承犯行，然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邱文詠、謝維銘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2人均有多起竊盜前科（被告曾祥凱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審酌），均素行不佳，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復參酌被告2人各次犯罪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所竊財物價值及所獲利益，暨被告曾祥凱自陳高中畢業、無需扶養家人；被告黃維辰自述五專畢業、需扶養1名子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2人本案犯罪類型、手法相似，時間相近等因素，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且參照民法第271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7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與黃瑋恩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共同竊得如附表編號1「竊得財物」欄所示物品，屬其等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雖被告黃維辰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變賣後均分所得，被告曾祥凱稱以黃維辰所述為準等語（見本院審判筆錄第5頁），然並無上開物品確已變賣或實際分配之明確事證，尚難認定被告2人與黃瑋恩已因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或其等變賣所得款項之數額，故為免其等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此部分犯罪所得應採原物沒收，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2人該次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被告2人與黃瑋恩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又被告2人與黃瑋恩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共同竊得之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元，由黃瑋恩取得5,000元，剩餘部分由被告2人均分等情，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

(見本院審判筆錄第5、7頁)，既無其他證據可認其2人所陳不實，爰認定被告2人該次犯罪所得各為2,500元，且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該次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2人與黃瑋恩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使用之電鋸、小鐵撬，固係供其等該次犯罪所用之物，然並無證據顯示上開物品為被告2人所有，或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使用，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財物 (新臺幣)	主文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一)所 示	價值共計25萬6,980 元之白鐵、銅製管 材、五金工具等物	曾祥凱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黃維辰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如左欄所示竊得財物均共同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一(二)所 示	10元硬幣1,000枚	曾祥凱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維辰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926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2010號

被 告 曾祥凱

黃維辰

黃瑋恩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祥凱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易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執行完畢（構成累犯）。曾祥凱詎猶不知悔改，夥同黃維辰、黃瑋恩2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4月27日凌晨5時10分許，由黃維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曾祥凱、黃瑋恩，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巷00弄0號對面工地（飛鳥之丘工地，下稱本案工地），由黃瑋恩帶同曾祥凱進入工地並負責把風，黃維辰在車上接應，曾祥凱則進入工地行竊，趁人不注意之際，曾祥凱、黃瑋恩共同徒手將本案工地內之白鐵、銅製管材、五金工具等物（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5萬6,980元，下稱白鐵等物）搬至黃維辰所駕租用之上開小客車車上，隨即離開現場。案經飛鳥之丘工地工務負責人邱文詠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4月27日凌晨5時40分許，由黃維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曾祥凱、黃瑋恩，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之娃娃機台店，趁無人注意之際，由黃瑋恩使用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之電鋸破壞娃娃機台錢箱鎖頭後，再由曾祥凱持續以客觀上足以危害生命、身體小鐵撬等硬物撬開娃娃機台零錢蓋，竊取娃娃機內之10元硬幣1,000枚（共計1萬元，硬幣等物），隨即搭乘黃維辰所

駕車輛離開現場。案經娃娃機台主謝維銘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文詠、謝維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祥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1)被告曾祥凱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曾祥凱於上揭時間由被告黃維辰駕車，搭載被告曾祥凱、黃瑋恩前往上開犯罪事實(一)地點，共同徒手行竊本案工地內之白鐵等物；在犯罪事實(二)地點，則由被告黃瑋恩持工具電鋸破壞娃娃機台鎖頭，再由被告曾祥凱持續以小鐵撬撬開零錢蓋，竊取放置娃娃機台內硬幣等物裝入袋內，嗣由被告黃維辰搭載被告曾祥凱、黃瑋恩離去之事實。
2	被告黃維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被告黃維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駕車搭載被告曾祥凱、黃瑋恩到本案工地、娃娃機台店，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認識被告曾祥凱、黃瑋恩，與被告曾祥凱、

		黃瑋恩都是朋友；當時伊只是幫被告曾祥凱、黃瑋恩開車，伊不知道渠等2人要做何事，伊確實有載被告黃瑋恩、曾祥凱一同前往本案工地、娃娃機台店；本案工地部分，伊當時在車上，被告曾祥凱、黃瑋恩2人拿東西回車上有開後車廂放東西，但伊不知道2人誰開車廂放何物品；娃娃機店部分，伊下車時有看到被告曾祥凱、黃瑋恩2人在竊取零錢、硬幣等物，伊有阻止渠等不要偷零錢，但渠等仍然照偷等語。 (2)證明被告黃維辰駕車搭載被告曾祥凱、黃瑋恩，由被告曾祥凱、黃瑋恩下車行竊本案工地內之白鐵等物、娃娃機台內硬幣等物之事實。
3	被告黃瑋恩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瑋恩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認識被告黃維辰，但不知道誰是曾祥凱；不知道為何被告黃維辰要說伊與被告曾祥凱有到本案工地、娃娃機台店內偷東西，伊於上揭時間

		人在桃園，伊手機有放在被告黃維辰所駕車上，沒有在伊身上；伊也不知道為何被告曾祥凱要說伊有破壞娃娃機店內鎖頭；伊對於本案竊盜事實都不清楚；因伊沒有戴眼鏡，對於詢問庭上提示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看不清楚等語。
4	告訴人邱文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益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務負責人即告訴人邱文詠，於上揭犯罪事實(一)時間，放置在飛鳥之丘工地內之白鐵等物遭竊之事實。
5	告訴人謝維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謝維銘於上揭犯罪事實(二)時間，放置在娃娃機店內之零錢，被告等以電鋸等工具破壞鎖頭後，竊取娃娃機內10元硬幣1000枚計10萬元之事實。
6	新北市○○區○○路0巷00弄0號對面飛鳥之丘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照片共27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3人於上揭犯罪事實(一)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邱文詠置放於上揭工地內之白鐵等物，隨後將白鐵等物搬運車輛後離去之事實。
7	新北市○○區○○路00號1樓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娃娃機台鎖	證明被告3人於上揭犯罪事實(二)時、地，以電鋸、小鐵撬之物破壞告訴人謝維銘娃

	頭遭破壞翻拍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娃機鎖頭後，將零錢10元共1,000枚硬幣等物竊取後，駕車離去之事實。
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1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280767號鑑驗書1份	證明被告曾祥凱、黃維辰，曾在前往案發現場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用小客車內使用吸管喝飲料、鋁箔包之事實。
9	(1)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510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647號起訴書各1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571號判決書1份 (2)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338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48號判決書各1份	(1)佐證被告曾祥凱、黃維辰、黃瑋恩曾於113年4月27日7時1分，由被告黃維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用小客車搭載被告曾祥凱、黃瑋恩，在新北市○○區○○0○○0號唯碩企業有限公司內，徒手竊取電線10捲置於租賃小客車後，再由被告黃維辰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被告曾祥凱、黃瑋恩離去，與本案竊盜案件極為接近之時間、地點、成員、犯罪手法，以及竊取物品等諸多相似之事實。 (2)佐證被告黃維辰、黃瑋恩曾於113年3月16日1時47分，由被告黃瑋恩駕駛案外人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土城區工地內，徒手竊取電線後，被告黃維辰將

01

		電線搬運至工地門口，由被告黃瑋恩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被告黃維辰搬運電線上車後離去，可證被告黃維辰、黃瑋恩曾一同行竊電線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共犯、罪數部分：

03 核被告3人所為，犯罪事實(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款之
04 結夥3人以上之加重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二)係犯刑法第320條
05 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攜帶兇器、結夥3人以上之加重竊盜罪
06 嫌。被告3人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二)之加重竊盜罪，有犯意
07 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3人所犯犯罪事實
08 (一)、(二)之2次加重竊盜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
09 分論併罰。

10 三、累犯部分：

11 被告曾祥凱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110年3月11日），有本
1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之累犯，又被告曾祥凱本案所為，與前揭竊盜案件之犯
15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6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17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8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1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沒收與追徵部分：

21 (一)被告3人所竊得之白鐵等物、10元1,000枚硬幣等物，為犯罪
22 所得之物，請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被告之犯
23 罪不法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25 (二)至犯罪事實(二)被告黃瑋恩、曾祥凱所使用之電鋸、小鐵撬，
26 應為犯罪工具，倘若審理中被告黃瑋恩、曾祥凱坦承為其等

所有，雖未扣案，但因無證據證明已滅失，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盧惠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歐順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